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066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本人○○○，辦理台北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……因母親○○○有筆勞保退休金之故，不符合請領資格。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（下稱內湖區公所）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湖社字第 113120260 號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（下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書）等影本；因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書僅係內湖區公所轉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066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次子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配偶、次子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審核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，乃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14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內湖區公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0313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